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聯絡人：陳昫初  
聯絡電話：(02)8978-7092  
傳真：(02)2701-0752  
電子信箱：hcchen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航船字第1141710247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交通部航港局無籍船聯合查巡及處置小組執行作業要點」規定 ODF 格式檔、  
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pdf 檔、發布令 pdf 檔（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字章）  
(315260000M114171024704-1.odt、315260000M114171024704-2.odt、  
315260000M114171024704-3.odp、315260000M114171024704-4.pdf、  
315260000M114171024704-5.pdf)

主旨：「交通部航港局無籍船聯合查巡及處置小組執行作業要  
點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以航船字第  
1141710247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行政規則  
規定(含總說明及逐點說明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農業部  
漁業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  
本局各航務中心

副本：



交通及觀光發收文:114/03/03



1140046603 有附件